第二章

土地、房屋和運輸

引言

土地是香港社會、經濟和民生持續發展之根本。短期方面, 我們適度改劃土地用途及增加發展密度,善用已建設土地及 周邊,應付社會對房屋等土地的需求。中期方面,我們積極 開拓新發展區和擴展新市鎮,為市民建設新一代宜居宜業的 新市鎮,平衡房屋、經濟、就業和社區的發展。長遠而言, 我們正研究在維港以外填海、開發岩洞及地下空間,並探討 新界北部、大嶼山及中部水域等具發展潛力地區。土地供應 需時,我們必須未雨綢繆,透過《香港2030+》,為香港整 體發展制訂長遠、具前瞻性和靈活性的全港發展策略,創造 足夠容量並建立土地儲備,應對香港未來面對的各種挑戰, 包括經濟和社會發展、人口老化,以及市民對改善居住空間 和提升生活質素的期望。

在房屋政策方面,按政府在2014年年底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我們的房屋政策目標是:(a)協助基層市民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滿足基本住屋需求;(b)讓市民按自己的負擔能力和條件,選擇安居之所,並鼓勵自置居所;(c)在公屋之上,提供有資助的自置居所,搭建置業階梯;以及(d)維持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健康平穩發展,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需要。

在《長遠房屋策略》確立的框架下,我們制訂和落實各項政策措施,繼續多管齊下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加快興建更多出租及出售的公營房屋,推算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而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為60:40。在覓地建屋的過程中,公眾支持至為重要。因應土地及房屋發展,我們會做好交通配套。然而,整體社會須作出艱難的抉擇,並有所取捨。

在交通運輸方面,我們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並會維持以鐵路為骨幹,輔以巴士、小巴、的士等多元公共交通網絡。我們也會繼續優化路面交通服務,紓緩道路擠塞、提高服務效益、減輕加價壓力,並減少路邊廢氣排放;我們亦會繼續推行其他措施以紓緩道路擠塞。

西港島線已於2015年3月全線通車。我們正全面推展餘下四個興建中的鐵路項目,其中觀塘線延線預計於今年第三季或第四季通車,而南港島線(東段)預計於今年年底通車。

此外,我們會繼續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的初步建議時間表,在直至2031年的規劃期內再推展另外七個新鐵路項目。透過已於2014年年底逐步展開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我們正就重鐵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和布局作一次有系統的檢視。

為加強香港的對外交通聯繫,我們正全速興建港珠澳大橋本 地工程和蓮塘/香園圍口岸本地工程。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更新發展策略

進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及公眾參與活動,探討香港超越2030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及基建發展的策略和可行方案,以配合香港最新的規劃情況,並創造足夠容量作可持續發展。(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

- 加強與科研及學術機構的合作,讓市民盡早在九龍東體驗科技與城市發展和管理結合的好處,並會繼續與社會各界發揮共創共融的精神,為智慧城市發展定下更鞏固的基礎。(發展局)
- 在九龍東將出售作私人發展的地段加入條款,實施綠色 建築設計、提供智能水錶和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以及在 合適的地段規定商用停車場提供即時泊車資訊。(發展 局)

- 在九龍東兩個分別位於觀塘及九龍灣的行動區規劃更多 商業樓面面積,由原先共約50萬平方米增加至約56萬平 方米。其中九龍灣行動區的發展將包括商業、寫字樓及 其他用途,更會在信息發放、交通管理、建築設計及設 施管理、廢物收集及處理和綠化等方面引入可持續發展 概念和智慧城市元素。(發展局)
- 推展有關「飛躍啓德」計劃,包括位於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旅遊中樞」發展和觀塘行動區的兩項規劃及工程研究;同時致力在這地方促成更多能吸引市民及遊客參與的盛事和活動,並提供推動親水文化的基本設施。(發展局)
- 提供便捷舒適的行人網絡,以促進九龍東發展為一個優質的核心商業區。若私人業主根據已規劃的行人網絡提出自資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等建議,我們會實施合適的措施,包括引入豁免修訂土地契約的補價,以促進早日落實有關計劃。(發展局)
- 研究加強牛頭角港鐵站與觀塘商貿區和觀塘海濱花園的 行人連接,包括擴展及美化連接牛頭角港鐵站的行人隧 道、美化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改善行人設施,為行人提供 一個舒適的步行環境,前往商貿區和海濱。(發展局)

發展大嶼山

■ 為更有效落實大嶼山的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成立 「大嶼山拓展處」,專責處理大嶼山短、中、長期的各 項發展計劃。(發展局)

增加土地供應

 就將軍澳第137區的未來發展進行新規劃及工程研究, 包括探討住宅、商業及其他合適土地用途,以及原有預 留用途的需要,務求使這幅位於市區的土地更能地盡其 用,配合香港的最新發展需要。(發展局)

善用棕地

制訂可行並有效運用土地的措施,以容納本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包括積極研究將部分作業遷入多層樓宇的可能性,以改善新界鄉郊環境,並釋放土地作新市鎮發展。(發展局)

樓宇保養

■ 透過市區重建局,加強對樓字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 時的技術支援。(發展局)

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因應《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展開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使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

交通基建

- 繼續推展中九龍幹線,以期早日落實項目。(運輸及房屋局)
- 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內申請撥款,以期於2016年展開將 軍澳一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預計在2021年完成。(運 輸及房屋局)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繼續積極推進於2014年年底逐步展開、為期兩年半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就重鐵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作出檢視,以提升它們的優勢互補及促進它們的長遠持續發展,並讓市民在受惠於重鐵網絡進一步發展的同時,亦能繼續享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的便捷服務和合適選擇。我們會優先處理的士及公共小巴服務的檢視,包括研究引進優質的士及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可行性。(運輸及房屋局)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分階段在合 適的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到站資訊的顯示屏,以便利 乘客。(運輸及房屋局)

紓緩道路交通擠塞

推出措施以加強處理道路交通擠塞,包括就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諮詢公眾,以及加強打擊與交通擠塞相關的違例事項。(運輸及房屋局)

締造方便舒適、暢達易行的行人環境

繼續推展並優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惠及長者和有需要的市民,會於2016年第四季開始邀請18區區議會各再選出不多於三條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推展的項目。可供區議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將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惟須符合若干條件。(運輸及房屋局)

- 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內申請撥款,以期推展三個處於相對成熟的規劃階段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即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以及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方便長者和有需要市民上下斜坡。(運輸及房屋局)
- 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內申請撥款,以期在將軍澳與荃灣 展開兩個建造工程項目,以完善有關地區的行人通道網 絡,方便長者和有需要人士。(運輸及房屋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長遠房屋策略》

- 推行《長遠房屋策略》,包括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並據此制訂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按最新的推算,以460 000個單位作為2016-17年度至2025-26年度的長遠房屋供應目標,包括200 000個公屋單位、80 000個資助房屋單位和180 000個私人住宅單位。(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增加資助房屋供應

推展建屋計劃,以達到長遠房屋策略下逐年更新的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目標。繼首批新建居屋單位於2014年年底預售,第二批約2 700個新建居屋單位將於2016年2月底預售,預計於2018年落成。 (運輸及房屋局)

- 在規劃條件許可及不會引致不能接受的影響的情況下, 繼續通過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及放寬其他發展限制, 充分發揮每幅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潛力,以盡可能增加 單位供應。(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確保有效及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包括加強執法和宣傳, 打擊濫用公屋的情況。此外,亦安排居住面積超過既定 的寬敞戶標準的住戶遷往其他面積較合適的公屋單位。 (運輸及房屋局)
- 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分別在沙田、將軍澳和屯門提供 資助出售住宅單位,並在沙頭角提供出租公屋。(運輸 及房屋局)
- 已於2015年8月推出新一輪臨時計劃,讓2 500名符合白 表資格的人士,可從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繳付補價的資 助出售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增加土地供應

- 繼續將土地用途檢討工作所物色的合適用地,包括現時空置、作短期租約或其他不同的短期或政府用途的政府土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綠化地帶、位於其他非住宅用途地帶的用地,以及無須作原來預留用途的土地,改作住宅或其他有更迫切社會需要的用途。(發展局)
- 經適度上調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的最高住用地積 比率後,在規劃條件容許的情況下,檢討並提高個別住 宅用地的發展密度,以及檢討和放寬其他發展限制。 (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推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通過仲裁方式,以利便 政府及私人土地業權人就修訂土地契約及換地交易的補 地價金額達成協議。(發展局)
- 繼續推行活化工廈措施直至2016年3月31日,利便重建 和整幢改裝舊工業大廈。(發展局)
- 推展在錦田南西鐵錦上路站、八鄉維修中心及周邊土地 發展住宅的規劃工作。(發展局)

- 繼續與港鐵公司積極探討現有及未來鐵路沿線車站或鐵路相關用地(例如大嶼山小蠔灣等)的發展潛力。(發展局)
- 推展前鑽石山寮屋區(大磡村)、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前南丫石礦場和安達臣道石礦場的規劃和發展,並積極考慮利用私人發展商的開發能力,提供基建、配套設施,以及/或興建公私營住宅。(發展局)
- 繼續規劃並開拓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區:
 - 推展及落實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的工作, 配合北環線鐵路發展,作為粉嶺/上水新市鎮的擴 展部分;
 - 進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工作,配合天水圍、元 朗和屯門新市鎮,發展作為新界西北的區域樞紐, 提供房屋、就業和文娛設施;
 - 推展及落實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配合大嶼山發展,令東涌成為一個更具規模、發展更全面的新市鎮;以及
 - 規劃元朗南已經荒廢或者被破壞的農地及鄉郊工業用地,用作房屋及其他發展需要,以作為元朗新市鎮的擴展並改善當地鄉郊環境。(發展局)

- 視乎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審視在新界北部進一步發展一個規模類似粉嶺/上水的新市鎮的空間。(發展局)
- 繼續推展近岸填海工作,包括:
 - 就大嶼山欣澳填海工程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
 - 就大嶼山小蠔灣、屯門龍鼓灘及沙田馬料水填海工程進行技術研究。(發展局)
- 繼續為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往岩洞的計劃進行工地勘測、詳細影響評估、詳細設計及公眾參與活動,以期盡快展開搬遷工程,釋放現址作發展用涂。(發展局)
- 完成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西貢污水處理廠及 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 制定合適的搬遷方案,以騰出具發展潛力的政府設施用 地作其他發展用途。(發展局)
- 完成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包括擬備岩洞總綱圖及制 訂指引,以促進岩洞發展,並制訂搬遷合適的政府設施 往岩洞的初步計劃,以騰出可供發展的市區用地。(發 展局)

- 完成探討發展城市地下空間的全港性研究,包括擬訂一 些初步概念性方案,以發掘更多地下空間作發展用途及 加強區內的連接性,為進一步推動地下空間發展提供基 礎。(發展局)
- 繼續為銅鑼灣、跑馬地、金鐘/灣仔及尖沙咀西四個地區進行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的詳細研究,包括為每區制訂地下空間發展總綱圖,並在區內物色合適的地下空間發展項目進行初步規劃及技術評估,以便盡早推行。(發展局)
- 繼續為市場提供更多優質寫字樓空間,以支援經濟活動。就此,政府會把商業中心區內合適的政府用地和辦公大樓(包括美利道公眾停車場、林士街公眾停車場和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改作商業用途,並盡量減少租用中環和金鐘的商業寫字樓作政府辦公室。在2015-16年度,政府會停止租用約2300平方米位於金鐘的商業寫字樓作政府辦公室。(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因應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包括三跑道系統),以 及與大嶼山和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的協同效應,我們與 機場管理局協作,發展機場島北商業區,使該區可以發 揮最大的發展潛力。(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促進九龍東轉型為富吸引力的第二個核心商業區。 九龍東現時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已逾200萬平方 米。自2012年起出售的五幅位於九龍東的土地,共提供 約27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預計未來九龍東 有機會可再提供約500萬平方米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 積,令該區的總商業樓面面積,增至約700萬平方米。 (發展局)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修訂有關啓德發展區的分區計劃 大綱圖,並就建議的修訂繼續進行公眾諮詢,以落實區 內已確認可增加的房屋及寫字樓供應。(發展局)
- 進行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以選取合 適的系統模式及確立其可行性,以期盡快落實計劃,配 合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發展局)
- 我們將分期落實「飛躍啓德」計劃,讓市民及遊客可更 早享用,並為九龍東注入更多活力及增添多元性。(發 展局)
- 逐步落實重置「九龍灣行動區」及「觀塘行動區」內現 有政府設施的計劃,以配合兩個行動區的發展,釋放更 多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的潛力。(發展局)

- 繼續在九龍東的兩個行動區內尋找機遇,提供合適空間 支持藝術及創意產業的發展。(發展局)
- 選定非牟利機構作營辦者,以「地方營造」的理念,把 位於觀塘繞道下的「反轉天橋底一二三號場」發展為設 計獨特及充滿動力的場地,提供更多文化、藝術、休閒 及綠色健康城市相關的設施,配合觀塘海濱的發展。 (發展局)
- 不斷豐富及更新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網頁所設的綠色建築 地圖,標示九龍東範圍內達到「綠建環評新建建築」金 或以上認證級別的綠色建築。區內已有19座建築物達到 上述認證級別。(發展局)
- 以「創造精神」為主題,將九龍東的工業文化展現於駿業街遊樂場及其他公共設施。此外,透過「倡議書」為私人發展項目提供指引,並將工業文化元素結合創意,融入城市設計及公共藝術之中。(發展局)
- 推展詳細顧問研究,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翠綠和充滿生 氣活力的翠屏河,並優化周邊的環境及景觀,以發揮協 同效應。(發展局)
- 推展優化海濱道公園計劃,並同時改善周邊沿海濱道的 設施。(發展局)

- 把「易行」九龍東的概念全面地在九龍灣及觀塘商貿區推展,改善行人環境及交通狀況,包括為於九龍灣港鐵站旁加建行人天橋進行初步設計,加強與未來的東九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住宅區的連繫。繼續以「共創共融」的精神,與不同機構和各政府部門合作推行優化後巷計劃,進一步改善行人連繫。(發展局)
- 以九龍東作為試點,研究發展智慧城市的可行性,例如利用科技增加人車的暢達度和管理區內設施,以數碼形式發放資訊予公眾,令這個地區成為更宜人的工作及休閒地點。(發展局)
- 繼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後,研究於六幅政府土地發展公營房屋(包括重建華富邨),預計可提供約11 900個新增公營房屋單位。同時,根據政府已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推展南港島線(西段),以應付新增公營房屋及區內其他發展帶來的運輸需求。(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發展大嶼山

就大嶼山的規劃、保育、經濟及社會發展、康樂及旅遊等各方面的發展策略建議進行公眾參與及推廣,以吸納意見。(發展局)

- 正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以開發「橋頭經濟」,創造商機及就業機會。(發展局)
- 開展在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策略 性研究,以開拓東大嶼都會。(發展局)
- 逐步落實計劃中的活化梅窩及大澳的改善工程,以及繼續發展越野單車徑網絡。(發展局)

健康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 實施需求管理措施,透過加強額外印花税、推出買家印花税,以及倍增從價印花税,以期:
 - 穩定住宅物業市場;以及
 - 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住 屋需要。(運輸及房屋局)

海濱發展

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攜手,於有關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 及城市設計融合公眾參與,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及美化 其海濱,以供大眾享用的目標。(發展局)

大廈管理

- 繼續推行第二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業管理公司,就大廈管理及維修事宜,為1200幢沒有任何管理組織的舊樓提供一站式及度身訂造的諮詢和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
- 在立法會通過《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後,成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以落實推行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服務。(民政事務局)
- 因應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擬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 修訂建議。(民政事務局)
- 繼續在「三無大廈」推廣及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以改善有關大廈的管理,加強住客與政府之間的溝通。 (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廣妥善保養樓宇的文化,包括:
 - 支援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的工作,並繼續與專業 團體合作,推行試驗計劃,推廣採用調解方式解決 糾紛;
 - 為法團幹事和區議員舉辦更多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以及

- 為修畢培訓課程的法團幹事安排外展活動,與其他 法團及業主聯繫,分享經驗,促進互助。(民政事 務局)
- 加強消防安全措施 (尤其舊式樓宇) ,以及提高市民的 防火意識。 (保安局)

建築物保養及市區重建

- 在針對懷疑有住用分間單位的工業大廈的執法行動中, 加強檢控未履行法定命令的有關業主。(發展局)
-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通過多項計劃協助有需要的樓宇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有關計劃包括:
 - 樓字更新大行動;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以及
 -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發展局)
- 繼續通過公眾教育、宣傳及專業團體的參與,加強私人 樓宇的保養維修。(發展局)

- 繼續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包括為合資格人員 註冊,以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並繼續透過教育 及宣傳,提醒負責人履行條例規定的責任。(發展局)
- 監察《市區重建策略》的推行情況。(發展局)
- 與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配合該局跟進在2012-13年度推出的工業樓宇重建先導計劃。(發展局)
- 擴大「支援長者業主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的服務對象至 非長者業主,把計劃改名為「支援少數份數擁有人外展 服務先導計劃」,並加入就強制售賣進行調解的宣傳和 公眾教育元素,以產生協同效應。(發展局)

改善公屋居民的生活質素

■ 實施多項安排,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並關懷長者,並 在現有的公共屋邨內加設長者康樂設施及改善無障礙通 道及設施,使公共屋邨暢通易達,配合長者住戶的需 要。同時,在公共屋邨推行加裝升降機計劃,以改善現 有行人通道設施。(運輸及房屋局)

- 推行可持續發展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採用環保設 計及以健康生活為設計方針,同時應用「通用設計」概 念,為不同類別的住戶,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安 全及便利的居住環境。(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在公共租住屋邨推行各項環保措施,並加強屋邨居民的減廢意識,以達到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同時致力增加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綠化範圍,並在可行情況下設置綠化天台,及提供垂直綠化。(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落實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 委員會」的建議,以減低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出現焊 接物料含鉛及食水含鉛量超標的風險。(運輸及房屋 局)

其他土地事宜

- 繼續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並監督政策的落實情況和相關 事宜。(發展局)
- 通過主要持份者的參與,令《土地業權條例》的擬議修 訂更為完善。(發展局)

發展鐵路

- 協調及監督觀塘線延線的建造工程,以期項目能按港鐵公司提出的修訂目標於2016年第三季或第四季通車。 (運輸及房屋局)
- 協調及監督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工程,以期項目能 按港鐵公司提出的修訂目標於2016年年底通車。(運輸 及房屋局)
- 協調及監督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建造工程,以期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和「紅磡至金鐘段」能按港鐵公司提出的修訂目標分別於2019年和2021年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的建議,推展有關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和東九龍線的詳細規劃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改善道路交通

監督原訂於2017年完工但出現延誤的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建造工程,以期克服有關挑戰和研究可行方案,使繞道可早日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着力重組巴士路線,以提高服務網絡效率、改善服務質素、紓緩交通擠塞和減少路邊空氣污染。(運輸及房屋局)
- 因應本港對較高質素的的士服務有所需求,我們會繼續協助的士業界研究可如何在現有法規下推出較高質素的的士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加強監管港鐵公司

- 在發展鐵路的同時,加強政府對港鐵公司的監管,要求 港鐵公司:
 - 以符合成本效益方式完成新鐵路項目;
 - 提供安全可靠的鐵路服務;
 - 在維持上市公司須保持的財政穩健的前提下,繼續 適切回應社會對票價事官的意見;
 - 適時更新鐵路資產;以及
 - 維持公司整體高水平管治。(運輸及房屋局)

提升海上安全

■ 落實本地載客船隻規管機制的改善措施,以加強海上安全。繼續跟進《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

改善行人環境

- 繼續推動行人友善環境,包括在元朗、銅鑼灣及旺角推 展建議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進行屯門至上水段的工程及 檢討荃灣至屯門段的走線,並繼續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 締造「單車友善環境」。(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加強對外交通運輸聯繫

- 與機場管理局攜手合作,加強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和機場服務的措施,包括落實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當中場客運廊在2015年年底開始逐步啓用後,機場每年可處理的客運量將增加1000萬人次,將有助應付中期航空交通需求。(運輸及房屋局)
- 配合香港國際機場航班數量的擴展,採取措施改善航空 交通管理,包括善用空域,以及就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推 行改善措施。(運輸及房屋局)

- 增加新的民航伙伴,並與現有民航伙伴檢討民航協定, 以期進一步開放民航安排,從而支持本地民航業持續增 長和發展。(運輸及房屋局)
- 協助機場管理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連繫。(運輸及房屋局)
- 支援空運牌照局規管本地航空公司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監督港珠澳大橋本地項目的建造工程,以配合位於 內地水域的主橋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協調及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的建造工程,按港鐵公司的修訂時間表,高鐵現延至2018年第三季度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監督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港方建造工程,全速建造 連接路和旅檢大樓,以爭取口岸在2018年完成。(發展 局)

提升建築物安全

■ 進行顧問研究,以便制訂一套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進 一步提升本港的建築物安全。(發展局)